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朝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浙江精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股权受让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思路和产业发展战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朝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朝阳科技合法持有的浙江精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新材料”）60%股权。前述股权出让价格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7277号的《审计报告》，结合精功新材料目前经营现状，协商确定为零元人民币。股权受让完成后，精功新材料将由中外合资企业（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独资企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上述股权受让事项已经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朝阳科技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故本次股权受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受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 **二、交易对方介绍**

本次股权转让方为朝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注册资本为100万港元，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湾牛头角道7号淘大大厦1楼061室，联系人：李波。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投资开发。朝阳科技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朝阳科技持有的精功新材料60%股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精功新材料目前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精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9号4幢  
 法定代表人：金越顺  
 注册资本：87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2011年11月14日至2031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生产：还原炉（多晶硅生产设备的关键零部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多晶硅生产技术、多晶硅生产设备、环保技术、化工技术；服务：多晶硅生产设备、机电设备、电气控制及自动化设备的上门安装；承接化工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环境工程（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

##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朝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5250	6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40%
合计	8750	100%

##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125.12	1108.11
负债总额	899.83	994.46
所有者权益	225.30	113.64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4月
营业收入	162.46	0
营业利润	-4258.77	-111.73
净利润	-4257.30	-111.65

上表中2017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亏损较多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计提了冷氢化专有技术减值准备3631.25万元。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精功新材料无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也无为精功新材料提供担保及委托其理财等情形。

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天健审[2018]7277号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内审部门对精功新材料2018年1月-6月的核

查情况（精功新材料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为-206.14 万元）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精功新材料持续亏损的经营现状，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权受让价格为零元人民币。

#### **四、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 **1、交易双方**

出让方：朝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本公司

2、《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日期：经交易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同意后签署。

3、交易标的：朝阳科技合法持有的精功新材料 60%股权。

4、交易价格：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7277 号的《审计报告》，结合精功新材料目前经营现状，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朝阳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零元人民币。

5、《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次股权转让经交易各方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 **五、本次股权出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股权受让目的**

公司本次受让股权，旨在有效利用精功新材料在多晶硅及装备技术、化工工艺设计、压力容器设计、工业废气处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团队在上述领域的研发力量，并结合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制造资质，共同开发压力容器、化工装备方面的业务，拓展延伸公司装备制造领域，并协同公司碳纤维装备的产业发展。

##### **2、本次股权受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功新材料将由中外合资企业（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独资企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功新材料以技术工艺包转让为主业的经营模式将逐步转型，后续，精功新材料将进一步加强与精功科技各分（子）公司协同发展，实现工艺与设备的有机结合，将工艺技术充分融入装备中，进行打包销售，进一步提升公司系列专用装备市场核心竞争力。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7277 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1 日